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乃由於本公司與久安未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二零二六年審計**」)的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獲得並審閱久安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二零二六年審計的審計費用提案，並認為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費用提案更具競爭力。經本公司通知其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正考慮委任新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久安已辭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久安已書面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與久安並無意見分歧，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久安辭任核數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久安尚未開始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公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久安在其任期內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因久安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推薦長青作為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核數提案（包括費用提案）；(ii)其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核數服務方面的行業知識及經驗；(iii)其資源與能力；(iv)其獨立於本集團，且具客觀性；以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根據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長青具備獨立性、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核數師，並建議董事會委任長青為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長青為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從而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長青獲委任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梁倬瑋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俊先生、陳霆烽先生及麥雪雯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